

彰化縣 112 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培訓課程表(36 節)

課程項目	課程名稱	節數	授課講師	備註
第一天 5/27				
8:50~9:20	開訓典禮			
9:30~12:00	電腦資訊與應用	3	華語講師	吳建中課督(內聘)
13:10~16:30	電腦資訊與應用	4	華語講師	
第二天 6/3				
8:50~12:10	教案設計與撰寫	4	華語講師	陳靜婷校長(內聘)
13:10~16:30	教案設計與撰寫	4	華語講師 新住民語 講師	本門課 5~8 節由華語及 新住民語講師進行協同 教學 華語: 陳靜婷校長(內聘) 協同教學: 麥美雲老師 (越)(外聘) 郭翊嫻老師(印)(外聘)
第三天 6/4				
8:30~11:40	教案設計與撰寫	4	華語講師	陳靜婷校長(內聘)
13:00~17:00	教具設計與應用	5	華語講師	李秉承校長(外聘)
第四天 6/10				
8:30~11:40	教材教法與應用	4	新住民語 講師	越南: 麥美雲老師(外聘) 印尼: 郭翊嫻老師(外聘)
13:00~17:00	教材教法與應用	5	新住民語 講師	
第五天 6/11				
8:50~12:10	教學演示與評量	3	華語講師 新住民語 講師	陳靜婷校長(內聘) 越南: 麥美雲老師(外聘) 印尼: 郭翊嫻老師(外聘) 吳建中課督(內聘)

備註：

- 1.分組上課係指該班學員語文國別不同時，得增加分組教學組別，每一組別(語文)需為 3 人(含)以上，針對開班地區不同特性，得降為 2 人。
- 2.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 90 分鐘。
- 3.不增加開班經費下，得視需要依學員能力實施分組教學。
- 4.學員應繳交作業(含教案設計及撰寫、教具設計與應用、電腦資訊應用)及教學演示評量皆需經授課講師評定合格始能取得證書。
- 5.擔任授課講師需為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講師人才庫為限。
- 6.教學演示與評量以每 5 學員為一組為原則，教學演示時間每一學員為 20 分鐘；該組所有學員教學演示評量結束後，講師需進行講評與指導。
- 7.教學演示與評量教材限定為教育部編訂新住民語文教材第二冊 1-4 課。其評量講師以具有中小學教育專長者及聘任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講師人才庫新住民語文講師協同評量。